

金三角丛书



编 著：于研 郑英豪等

信托 投资



上海译文出版社

编 著：于研 郑英豪等

信托 投资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托投资/于研、郑英豪等编著.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3. 3
(金三角丛书)

ISBN 7-5327-3024-7

I. 信... II. 于 III. 信托投资—基本知识 IV. F83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2998 号

信 托 投 资

于研 郑英豪等编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易文网: www.ewen.cc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上 海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 插页 2 字数 171,000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100 册

ISBN 7-5327-3047-7/F · 145

定价: 13.00 元

总 序

龚 浩 成

我们已经进入 21 世纪,这将是人类社会金融经济大发展的时代。自从货币出现、金融形成,至今已有数千年的历史,而发展最快的是近几十年的事。特别是自 1961 年花旗银行率先进行金融创新以来,国际金融业出现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新的金融业务、新的金融工具、新的金融机构、新的金融市场层出不穷。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短短十几年,金融业便从原来中国人民银行一统天下的状况,发展到今天银行、保险、证券业齐头并进,金融体系比较完整、金融市场参与主体多样化的局面。我国金融业的这些变化,不仅确定了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核心地位,提高了社会资金的使用效益,还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观念和认识,我国百姓的金融意识空前提高。可以预见,在新世纪,我国的金融将会出现更加迅速发展的势头。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市场信息的传递速度加快,金融市场上的信息透明度改善。借助于信息技术,我国经济主体的理财技术也有了明显改善,他们对金融经济的关注与参与程度也越来越高涨。人们纷纷进入金融市场,或者通过金融中介机构,或者自己直接操作,从事股票、债券的投资活动。这又促进了金融证券化的形成与发展。这一变化,要求人们更加注重对金融市场和利率变化

的分析,注重对宏观与微观经济信息、市场变化的规律及市场主体的心理与行为分析。与此相应的变化是,我国经济主体对掌握有关金融理论和金融知识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了。

基于现实的需要,上海译文出版社的编辑们和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及上海财经大学的研究人员通过一年多的努力,合力策划和编写了这套丛书,以飨读者,这实在是值得祝贺的。在我看来,这套丛书内容丰富,能满足不同读者的需求,丛书不仅介绍了银行、保险、证券等一般业务及其交易方式,介绍了基金、再保险、金融衍生品等较新的业务及其交易方式,还介绍了房地产投资、外汇投资等的基本知识和如何预测经济周期的基本方法。该丛书语言简练,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能满足中等以上文化水平的读者求知需要,这对普及金融理论和金融知识是大有裨益的。故书成之际,丛书的编写者邀我作序,遂欣然命笔。

2003 年元月于上海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信托业、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租赁业已经发展成为我国现代金融业的五大支柱。

20 多年来,我国信托业从无到有,业务范围和内容不断扩大,信托从业队伍也在不断壮大,信托业的经营和管理日益受到越来越多的各界人士的关注。在这一背景下,掌握、普及和传播信托知识已经成为当务之急。

本书先从信托的产生、发展、特点和种类入手,对共同基金信托、动产和不动产信托、期货交易的委托与代理、债券的发行委托与交易代理、股票的发行与交易进行了介绍与阐述,最后将信托法律制度介绍给读者。

本书的总框架由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国际金融系于研副教授设计,由其指导的研究生具体分工完成之后,再对全稿进行了审阅。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成员及具体分工是:郑英豪(第一章和第三章)、王英娜(第二章)、金卫元(第四章)、蔡广林(第五章)、闫畅(第六章)、杨家财(第七章)。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兼具知识性和实用性,因此,可供任何对信托知识有兴趣及打算将来从事信托业的人士阅读参考。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错误和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于 研

2002 年 8 月 30 日

金三角丛书编委会

主编:戴国强 汪保健

编委会成员:戴国强 汪保健 丁 健

龚浩成 陆世敏

目 录

第一章 现代信托概论	1
第一节 信托的概念与特点	1
第二节 信托的产生和发展	5
第三节 信托的种类	9
第四节 中国信托业的发展	22
第二章 共同基金信托	32
第一节 共同基金信托的产生和发展	32
第二节 共同基金信托的种类和作用	40
第三节 共同基金信托的业务管理	47
第四节 中国的共同基金信托	58
第三章 动产和不动产信托	67
第一节 动产信托	67
第二节 不动产信托	82
第四章 期货交易的委托与代理	98
第一节 经纪业务的委托与代理	98
第二节 结算业务的委托与代理	116
第三节 实物交割的委托与代理	127
第五章 债券的发行委托与交易代理	130
第一节 债券的委托发行	130

第二节 信托与债券投资主体	144
第六章 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159
第一节 股票发行的条件及程序	159
第二节 股票交易的方式及程序	173
第七章 信托法律制度	187
第一节 信托法律制度概述	187
第二节 信托法	190
第三节 信托业法	200
第四节 信托合同法	207
参考文献	214

第一章 现代信托概论

第一节 信托的概念与特点

一、信托的概念

信托,即相信与委托,这一概念来源于罗马法典中的“信托遗赠”,即财产所有者通过遗嘱指定一个具有法定资格的继承人,先让其继承自己的遗产,然后再由他转给自己心意中要赠与的人。虽然这一概念仅仅指的是遗嘱信托,但它已经反映了现代信托的完整关系。根据中国新颁布的《信托法》,信托指的是: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并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信托法》中的这一概念,涉及了信托关系中的三方当事人:

(一) 委托人

把财产权委托给他人管理和处置的人叫“委托人”。委托人是设定信托时的财产权所有者,是试图利用信托方式达到特定目的的人。委托人将财产权转移给受托人后,就不再拥有这部分财产的处置权,而是由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以自己的名义处置信托财产。但在信托期间,委托人仍有要求改变信托管理方式、要求赔

偿信托财产损失等权利。委托人在资格上,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 受托人

受托人是接受委托人委托,根据委托人的意愿对所信托的财产权进行管理或者处置的人。受托人对财产权的管理或处置,指的是根据委托人的意愿对该财产进行利用、改良、维护、保存和处理。受托人对所信托的财产权进行管理和处置时,要严格遵循委托人的意愿,对受益人的利益负责。受托人可以由法人担当,也可以由个人担当。在个人受托的情况下,受托人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几个人,后者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共同受托。在法人受托的情况下,受托人一般是各种专业的信托机构或银行的信托部。

(三) 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在信托关系中享受信托财产收益的人。受益人享有与委托人相同的权利,他可以享受信托收益,也有权解除信托。受益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但法律规定禁止享受某些财产权的人除外。

二、信托的特点

信托产生于英国,自从它产生以来,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已形成了其自身独有的特点。尽管后来信托经历了美国、日本等国的本土化改造,信托品种不断推陈出新,但基本上都继承了信托的基本特点。信托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信托的基础是充分信任

信托是在信托关系人取得相互充分信任的基础上设立的。一方面,委托人把信托财产转移给受托人管理和处置,并不再享有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体现了其对受托人的充分信任。另一方

面,委托人必须根据信托契约的规定,保证受托人能够自主运用信托财产,而且完全不受任何人的干涉,这也需要受托人对委托人的充分信任。

(二) 设立信托的前提是财产权

信托行为是随着人们私有财产的不断增长而出现的。当人们拥有过多的私有财产,而自己又无能力进行管理和处置时便出现了信托。设立信托,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委托人必须首先拥有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二是委托人还必须将他拥有的这一财产权授予和转移给受托人。由此可见,设立信托的前提是财产权。如果委托人没有财产的合法所有权,他就无法将财产信托出去,也无权决定这笔财产的最终归属。同时,如果委托人不把财产权授予或转移给受托人,受托人就无法接受信托,行使受托人的权利,信托也就无从谈起。

(三) 信托的根本特质是所有权与利益权相分离

当信托行为成立以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和利益权就实现了分离。受托人享有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而受益人享有受托人管理和处置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利益,这构成了信托的根本特质。受托人享有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他可以像真正的所有人一样,管理和处置信托财产,受托人与第三人进行的交易,也都是建立在受托人是信托财产的权利主体的基础之上的。同时,受托人必须妥善管理信托财产,将所产生的利益在一定条件下包括本金交还给受益人,以实现受益人的利益权。

(四) 信托财产是独立的

信托一经成立,信托财产即从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私有财产中分离出来,而成为独立运作的财产。委托人一旦将财产交付信托,便丧失对该财产的所有权;受托人虽取得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但这仅是形式上、名义上的所有权,因为其不能享有信托利益;受益人固然享有受益权,但这主要是一种信托

利益的请求权,在信托存续期间,他不得行使对信托财产的所有权。既然信托财产是独立的,那么从经济法的角度来看,不管是委托人、受托人的债权人,还是受益人的债权人,都不得主张以信托财产来偿债,哪怕是受益人的债权人也至多只能行使代位受益权,请求受托人依约定交出信托利益,而不能用信托财产本身偿债。

(五) 责任的承担遵循有限责任原则

从信托内部关系人来看,由于信托一旦设立,委托人除非在信托文件中保留了相应的权利,否则即退出信托关系,信托的内部关系仅表现为受托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受托人对因信托事务的管理处置而对受益人所负的责任,仅以信托财产为限。从信托的外部关系人看,产生于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管理信托财产所签订的契约对第三人的责任承担,也仅以信托财产为限。

(六) 信托损益的计算遵循实绩原则

在受托人按照信托契约的规定尽职尽责管理信托财产的前提下,信托财产的损益根据受托人经营的实际结果来计算,而不是根据事先确立的损益标准来计算,这构成了信托的另外一个显著特点,同时也是信托存款与银行存款的一个重要区别,后者按照固定的收益率(利率)来支付收益。在实绩原则下,如果信托财产有收益,受托人就向受益人交付收益,如果没有收益,受益人就不享受收益,而且,如果信托财产运用中的支出大于收益,受托人还有权要求受益人给予补偿,也就是说,在受托人本身没有过错的情况下,受托人不承担信托财产运用的任何风险和损失。这一原则充分体现了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充分信任。当然,由于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有过错而造成的信托财产的损失,受托人必须要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二节 信托的产生和发展

一、信托的起源

信托的想法在古时的许多国家就有了。从信托产生的社会条件看,私有制是信托产生的基础,这是因为只要人们拥有属于自己的财产,就必然会产生使其财产保值增值以及继承等问题,从而就产生了对信托这种财产管理方式的要求,所以随着私有制的产生,信托也就开始出现。

现在收藏的关于信托最早的记载是古埃及人写的有关信托自己财产的遗嘱,他们用遗嘱的方式把自己的财产信托出去,转让给子女亲属。到了古罗马时代,信托遗赠已成为古罗马法律遗赠制度中的一种间接遗赠方式。在这种方式下,首先由财产所有者(委托人)用遗嘱指定一个具有合法资格的继承人(受托人),不过这个继承人还要把遗产转移给或赠与真正要赠与的人(受益人)。由此可见,这种法律遗赠制度已经具备了现代信托的主要特征。

现代意义上的信托起源于英国,后来在美国和日本得到了充分的发展,所以我们就通过说明这三个国家的信托史来讲现代的发展。

二、英国的信托史

虽然古埃及和古罗马时代已出现了信托遗赠,但现代信托制度是在英国形成的。11世纪时的英国,临死前的人往往将自己的土地捐赠给教会,但是,捐赠给教会的土地多了,就侵害了贵族领主的利

益,因为他们是土地的所有者。于是到了12世纪后半叶,亨利三世制定了《没收法》,禁止向教会捐赠土地,否则就予以没收。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创造出了信托史上著名的“尤斯制”来规避法律限制。在“尤斯制”下,那些想把土地捐赠给教会的土地所有人,先不把土地捐给教会,而是转让给别人,接受转让的人为教会管理这块土地,然后由教会得到收益,其实质和直接接受捐赠的利益相同。由于这种做法不是直接把土地捐赠给教会,因此就逃避了《没收法》。在这种为教会转移财产的做法中,转让人就形成了委托人,而接受人就是受托人,教会则为受益人,现代信托由此产生。

“尤斯制”不仅流行于土地捐献给教会方面,平民也利用它来逃避没收土地和征收继承税。因为当时只有长子有权继承土地,而其他子女亲属则不能,如果土地无人继承就会被贵族领主没收。继承人未成年则由领主监督,即使得以继承土地,也必须向领主交大笔税金。因此土地拥有者多利用这种“尤斯制”,最初就将土地转让给数人,自己在世期间领取红利,去世前指定专人接管其土地,并使自己的继承人继续得到红利。只要土地拥有者生前指定了土地转让接受人,即使二儿子、三儿子这些非继承人也可以用“尤斯制”的方式分到土地的收益。再者,即使拥有者死去,也不会发生土地继承问题,所以,不必担心继承税和没收土地问题。因而,“尤斯制”逐渐时兴起来,并扩展到了其他领域。

不过“尤斯制”下的信托关系最初只是个人之间的信托契约,当时的法律是不予承认的。但在当时的英国,除了有按普通法律裁判的法院之外,还有一种叫做衡平法法院的特殊法院。在16世纪,“尤斯制”虽然得不到普通法的承认,但是却受到衡平法的认可,该法明确了“尤斯制”下受益人的权利,从而使土地《没收法》变成了没有实际意义的一纸空文。因此,可以说衡平法法院对现代信托的形成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16世纪中叶,亨利八世为保护贵族领主的利益,取消信托制度,

又制定了《用益法》，该法把土地的受益人视为土地真正的拥有人，与其他土地一样禁止捐献给教会或遗赠给家庭其他成员。对此，人们又创造出双重“尤斯制”，为真正的受益人另设一个财产所有的假受益人，这样就逃避了《用益法》的限制。这种双重“尤斯制”再次得到衡平法法院的承认，信托的概念基础从此形成。19 世纪，普通和衡平法法院合并成一个法院，信托关系也就被认定为正式的法律关系，信托的受益权也成为法律上财产权之一。

由此可以看出，英国的信托最初是以宗教为目的诞生的，其后扩展到家族管理财产以及教育、慈善等领域，因此接受代为管理、处理财产的受托人极少是以盈利为目的的。随着信托的普及，很容易发生由于受托人的原因而损害受益人利益的情况，为此，英国政府在 19 世纪末制定了《受托人法》和《官方选任受托人法》，确定受托人的义务，使法院有权任命、监督受托人，保护信托，因而更加促进了信托的发展。

正是由于上述的历史传统，英国现代的信托业务仍然主要以个人信托业务为主，具体包括：财产的管理、执行遗嘱、管理遗产、财务咨询等。不过法人信托业务自从进入 20 世纪以后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现在英国的法人信托包括：股份注册和过户，年金基金的管理，公司的改制、合并等。

三、美国的信托史

美国的信托源自于英国，但与英国不同的是，美国一开始就把信托作为一种事业，用公司组织的形式大范围地经营起来。美国独立后，第一家信托公司在 1792 年成立，到 19 世纪初，又有几家信托公司宣告成立。不过这一时期的信托多由保险公司作为一项副业进行，后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信托所涉及的领域不断扩大，信托公司逐渐从保险公司中独立出来，成为专业的信托公司。